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函〔2025〕76号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加大职业标准开发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我们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标准开发单位，经符合性审查、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等程序，形成了《国家职业标准开发计划》（以下简称开发计划），计划启动一批标准开发工作。现就标准开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标准开发牵头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要求，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及专家，认真做好标准的编写、审定等各项工作。标准开发牵头单位

和参与单位应按计划积极推进标准开发任务，新职业（工种）标准须于开发计划印发后半年内完成编制工作，其他职业（工种）须于1年内完成编制工作。开发计划印发3个月后，牵头单位仍不启动相关工作或未提交标准初稿的，取消其牵头单位资格，由其他参与单位中有意愿的机构承担牵头工作。

二、标准开发坚持公益性、开放性，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专家在制定标准过程中，不得进行与事实不符的虚假宣传，不得利用参与标准编制的有关身份进行商业宣传。未列入开发计划的其他申请单位，可在标准公示征求意见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意见征集板块提出意见建议。

三、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与我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开发处联系。

联系人：刘维伟 010-84661089

张韶华 010-84661086

附件：国家职业标准开发计划

